

公告

刘靖华:本院对郑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京0108民初2086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刘靖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重借款二百万元。如被告刘靖华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二万二千八百元(原告郑重已预交),由被告刘靖华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郑重。公告费二百六十元(原告郑重已预交),由被告刘靖华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郑重。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按照不服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,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[北京]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2日人民法院报G68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 法院公告部